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簡章

### 壹、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 目	秋季班時程 (第 1 學期)	備 註
開放線上申請作業	即日起 ~ 110 年 11 月 21 日 <b>23 時 59 分</b>	<a href="#">國際事務處首頁</a> →右側「相關服務」→ 「出國交換線上申請」
<b>紙本繳交所屬系所</b>	<b>110 年 11 月 22 日 17 時前</b>	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系（所）審查	110 年 11 月 22 日 ~ 110 年 11 月 26 日	各所屬系所須確認學生申請資料齊全
院審查	110 年 11 月 27 日 ~ 110 年 12 月 5 日	各院薦送名額不得超過姊妹校規定名額，並須提供核蓋院章之薦送名單
<b>國際事務處 收件截止日</b>	<b>110 年 12 月 6 日 中午 12 時</b>	申請者需自行保留申請資料複本，本處收件後不負責提供。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逾時文件不受理
<b>甄選結果預計公告日</b>	<b>111 年 1 月 7 日</b>	<b>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本校甄選結果</b>
寄送薦送學生 申請件至姊妹校	111 年 4 月至 5 月	本處統一寄送申請資料至姊妹校審查，且個別通知姊妹校審查結果（通知時間視姊妹校公告而定）
交換生 出國前繳交資料	<b>最遲出國前 2 週</b>	本校出國學生應繳文件包括出國離校手續單、出國研修同意書正本、與系所確認已上簽出國研修、姊妹校入學許可影本、註冊費繳費影本（可後補 Email）、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臺胞證或簽證核准頁面影本、電子機票航班資料影本（去程必備）等
出國研修	111 年 9 月起	線上填寫國外住宿資訊
交換生歸國後繳交資料	<b>歸國後 1 個月內</b>	繳交紙本歸國手續單、線上填寫出國研修心得和本校問卷

##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時已在本校就讀滿 1 學期（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畢業於本校之在學碩（博）生亦須就讀滿 1 學期（含）以上，才具申請資格。
- 二、歷年學業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系）排名前 70%，且未有懲處紀錄。
- 三、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籍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四、依中國大陸（含港澳）姊妹校個別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出國交換事宜。
- 五、申請與出國研修期間需為本校在學生（**期間不得休退學，否則將喪失資格**），同一學制僅得出國交換一次。

## 參、交換研修期間

- 一、交換研修期間從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際研修期間視姊妹校規定，申請人需自行查詢），**研修期間以 1 學（季）期為原則**，如姊妹校規定研修 1 學年者，依姊妹校規定；如欲延長研修期間，將視姊妹校申請狀況而定，最多不得超過 1 學年。
- 二、系/院及本校審議委員得視情況建議修改交換期間/學校/系所，申請人不得異議。

## 肆、申請文件及說明

- 一、申請者請務必詳閱申請簡章，先至國際事務處首頁「出國交換線上申請」**進行線上作業**，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個人資料上傳並繳交書面資料者，不得參加本次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 二、申請件經各院審核後，各院應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檢附薦送名單一份併同學生申請資料送交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 三、姊妹校有語檢證明要求者，**申請人應檢附語檢成績影本，始可遞件**。語檢成績有效期限計算，以考試機構是否提供成績申請或認證成績為準。

- 四、通過校內薦送學生應於國際處公告校內薦選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以及**新臺幣 5,000 元整**之保證金繳費收據正本至國際處，逾期未繳交前述文件者視同放棄本校交換生薦送資格；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出具相關證明免予繳交保證金。確認錄取資格後，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薦送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五、薦送學生於交換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未獲姊妹校錄取者，退給全額保證金；獲姊妹校錄取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入學資格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 六、本校出國交換學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至少修習 2 門或相當於臺灣學制 6 學分以上課程，修習課程應至少有 1 門課程為原屬系所相關專業課程，並需通過所選讀學分或課程 2 分之 1(含)以上。
- 七、學生應將境外修習課程清單於姊妹校開學後 30 日內送原屬系所審核，系所審核過後應於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備查。
- 八、完成第四至七項之要求者，向本處提交保證金退款申請，本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退款。未依規定完成前述要求者不予退款。
- 九、經本校出國交換/學海計畫審議會評鑑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送件至國外學校審查，通過校內甄選之名單，將另擇日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此名單並不代表姊妹校最終錄取名單**。
- 十、各姊妹校針對本校薦送學生進行資格審查，並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因各校審核結果通知時間不一，請申請者耐心等待。本處接獲審核結果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申請者，不另外公告。
- 十一、經姊妹校審查錄取者，將收到入學許可書（紙本或電子檔視各校情況而定），錄取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簽證及相關出國手續，始得出國；學生所屬系所，俟學生獲得入學許可後，連同入學許可書影印本 1 份，簽文並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役男出國）

## 伍、校內審查標準

1. 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2. 不需語言檢定之學校：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	(1)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55%
(2) 語言能力：30%	(2) 研修計畫：35%
(3) 研修計畫：20%	(3) 其他(諸如語言、得獎等證明)：10%
(4) 其他(諸如得獎證明等)：10%	

## 陸、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出國研修選課前，請與各系所詢問確認可抵免課程；中國大陸(含港澳)姊妹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 二、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國際事務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法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學分採計乃依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單位之認定為準，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三、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如下：
  - 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
  - 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 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本校「[抵免學分申請書](#)」
- 四、研修歸國後，依本校與各系所規定辦理選課或相關修業事宜，申請人出國前請洽各系所詢問。

##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單次僅可申請一間學校，除依系院或甄選委員會建議或同意，不得於申請審核階段任意提出修改或放棄。若於校內或姊妹校審核階段拒絕，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但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研修期間以1學期為原則，姊妹校規定研修1學年者，依姊妹校規定；且同一學制僅得出國交換1次(不含申請繼續研修，但至多1年)。
- 三、獲本校薦送資格或姊妹校錄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不得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放棄者1年內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四、申請與出國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情事發生者，其交換學生身份隨即取消，終止研修。交換學生需確實了解本校學則與相關修業規定，若因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影響畢業時程、發生學分抵免或歸國選課等問題或有無法順利取得學位之情事，需自行承擔後果。
- 五、錄取之申請者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購買、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校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 六、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學生資格即取消，本校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
- 七、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姊妹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為期順利赴姊妹校就讀，應配合姊妹校如調整科系等相關要求，上述要求之發生乃因兩校實際交流之情況，未詳列於兩校合約中。
- 八、交換學生依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所示數額，免繳姊妹校註冊費；若選擇以自費出國交換或個別學校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書籍材料費、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除有註明不需繳交）、往返機票費、簽證費、雜費等費用，均需自行負擔。
- 九、姊妹校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人需自行確認各校住宿狀況，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宿舍申請事宜，本校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本校不負責與姊妹校協調，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 十、交換學生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應於出國前申請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床位。
- 十一、姊妹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姊妹校之交通；若有學校派員接機或安排義務學生迎新輔導，請抱持感謝的態度，勿視為理所當然。
- 十二、交換學生未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函並順利申辦護照、簽證或台胞證等出國應備文件前，請勿購買機票。
- 十三、役男身分申請者須詳閱「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並於出國前 1 個月完成本校與政府規定之役男出國手續；若未提早辦理致使無法出國，須自行負責。
- 行政院「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 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 十四、交換結束後，應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五、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延長或提前結束交換計畫，務必先行告知兩校相關單位且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逕自延長交換期間或任意終止即返國。
- 十六、交換學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 2 周，繳交以下文件：本校出國離校手續單、本校出國研修同意書正本、與系所確認已上簽出國研修、姊妹校入學許可影本、本校學雜費繳費影本（可後補 Email）、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臺胞證或簽證核准頁面影本、電子機票航班資料影本（去程必備）等。
- 十七、抵達交換學校 1 週內至「出國交換申請」系統回報個人國外居住資訊。交換結束後，必須返回本校報到，繳交相關資料且配合出席本校出國交換/實習分享會，並應於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放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延後出國研修，請於本校次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告知，並辦理相關手續。
- 十八、交換結束後，交換學生需於返國後填寫 Google 線上問卷、上傳出國研修心得（PDF 檔）至「出國交換申請」系統與繳交（已簽核完畢）之紙本歸國手續單至國際事務處；未按時繳交上述資料者，視為未完成返校手續。如有違反情況，將影響同系所後續申請者且須自負一切責任。

## 捌、責任與義務

- 一、所有錄取出國研修之學生皆需出席參加行前說明會，無法出席者須主動請假，與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另行安排時段了解行前須知。
- 二、所有錄取出國研修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與個人言行之責任。
- 三、完成姊妹校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發生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四、國外研修期間，須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且辦理醫療與意外保險，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五、交換學生應與在校學弟妹座談分享研修心得，並授權國際事務處提供或公開個人電子信箱與心得報告於學弟妹詢問出國研修相關訊息，國際事務處有權使用學生心得報告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六、交換學生需於出國研修前和歸國返校後繳交相關資料，歸國返校相關資料之繳交列入本校離校手續。

## 玖、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

1.網址：<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 → 「出國交換線上申請」

2.時間：即日起~110年9月8日23時59分。

3.注意事項：

(1)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格式相同，以便日後入學及簽證申請使用。

(2) 請牢記帳號及密碼，以登入系統修改申請表及上傳資料。

### 二、電子資料上傳

1. 截止時間：完成線上報名後至110年11月8日23時59分。

2. 上傳資料

編號	項目	說明
1	2 封教授推薦函	1. 以研修國家語言或英語擇一撰寫，沒有固定格式。 2. 推薦人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1.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大學部需顯示排名，研究生除外。 2. 歷年英文成績單，申請者（含港、澳）應檢附。
3	履歷及自傳	1. 以研修國家語言或英語擇一撰寫，赴中國大陸地區以外者請特別描述個人所具備語言能力。 2. 無標準格式，中文自傳勿少於800字/英文勿少於1000字，以A4紙張繕打。 3. 履歷以條列式呈現，勿列舉高中以前之經歷。研究生可附上論文發表清單，彰顯研究表現與能力。
4	讀書計畫（大學部） /研究計畫（研究所以上）	1. 以研修國家語言或英語擇一撰寫。 2. 內文應以研修目的、修課計畫、擬前往研修學校之或藝術成就與自身創作的相關性、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等面向撰寫。 3. 中文勿少於800字/英文勿少於1000字，以A4紙張繕打。
5	個人作品集 （以研修國家語言 或英語擇一編輯）	1. 提供線上雲端硬碟連結，並注意連結網址之有效期限。 2. 申請中國大陸交換者，作品集請勿出現不雅之內容，諸如裸露之圖片
6	應屆畢業生切結書	大四、碩二、博三（含）以上同學務必填寫。

注意：所有資料皆不接受翻拍畫面，上傳之掃描檔案須為彩色並清晰可辨，恕無法代為修正、上傳。

3.列印表單

電子資料上傳後，請列印系統產生之下列表單：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證件影本資料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繳交資料確認明細表

### 三、書面資料繳交

- 1.收件時間：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後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17 時前。
- 2.收件地點：各所屬系所。
- 3.紙本繳件：紙本資料 1 份至系所，按以下順序排列，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請勿裝訂。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線上系統產生申請表	1. 完成線上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申請表。 2. 貼妥相關證件，並親筆簽名。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1. 須顯示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 2. 大學部未顯示排名者，視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研究生除外。
3	歷年英文成績單正本 (中國大陸地區申請人不需檢附)	1. 須顯示系所收件截止日前之各學期成績。 2. 其他申請者(含港、澳)應檢附
4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1. 姊妹校無語檢證明要求者得免附。 2. 姊妹校有語檢證明要求者，申請人應檢附證明，始可遞件。有效期限計算，以考試機構是否提供成績申請或認證成績為準。 3. 正本查驗：姊妹校申請遞件時查驗。
5	2 封教授推薦函正本	請檢附正本
6	履歷及自傳	
7	讀書/研究計畫	讀書計畫(大學部)/研究計畫(研究所以上)
8	個人作品集	1. 以研修國家語言或英語擇一編輯，格式不限，得以紙本、CD/DVD 呈現、照片集或研究報告裝訂成冊等。 2. 未繳交者，視同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3. 申請中國大陸交換者，作品集請勿出現不雅之內容，諸如裸露之圖片。
9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如獎狀等)	相關文件者可檢附，非強制繳交，競賽得獎請附獎狀影本。
10	應屆畢業生切結書	大四、碩二、博三(含)以上同學務必填寫。

※上述資料繳交不全或未填妥完全者，視為資格不符；影印本視同正本，如有不符申請人需自負全責。

### 拾、姊妹校名額及申請條件

※110-1 姊妹校交換條件：國際事務處首頁→右側「相關服務」→「[出國交換線上申請](#)」→「[交換學校一覽表](#)」

※關於交換學生計畫最新公告，請詳閱國際事務處→「臺藝大學生」→「[最新公告](#)」

※關於交換學生計畫相關問題，請詳閱國際事務處→「[常見問題](#)」

※各校開放交換學生(學費互免)員額會視兩校學生交流情形做適度調整以達互惠原則，如兩校無法互惠，本處將輔導轉換申請仍有缺額之姊妹校。

※各姊妹校招生名額、語言要求等條件，每學期都會些許變動，以各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